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57/17-18(0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新公眾龕位的配售安排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配售新公眾龕位建議實施的改善措施，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此事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按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2 月提供的資料，由於人口結構有所轉變，本港的死亡人數在過去數十年穩步上升。這個趨勢預料會持續下去，在 10 年間每年死亡人數的增幅達到 26%，而在 20 年間則會達到 58%。因此，每年的火化宗數亦會相應增加。儘管政府一直竭盡所能增建骨灰安置所設施，以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但期望新骨灰龕位的供應能夠追得上不斷增加的需求是不切實際的。為了令未來陸續落成的新公眾龕位得以物盡其用，政府當局最近建議就新公眾龕位的配售安排實施若干改善措施。

訂立公眾龕位的使用期限

3. 根據現行做法，公眾龕位會配售給市民永久使用。據政府當局實地觀察所得，隨著時間流逝，已配售的公眾龕位沒有

後人打理的情況會逐漸增加，而已配售多年的龕位亦相對較少後人前往拜祭。為了以更持續的方式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政府當局建議由暫定於 2018 年年底進行的龕位配售開始，就新公眾龕位訂立使用期限。建議的新安排如下：

- (a) 申請人獲配售新龕位後，最初的使用期限為 20 年，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每次續期須繳付指定費用；
- (b) 如獲配售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決定不為龕位續期，政府會通知他們應在安放期屆滿前騰空龕位；及
- (c) 如政府經多次嘗試仍未能與獲配售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聯絡¹，安放在有關龕位的先人骨灰會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例如撒放在食環署轄下的紀念花園或指定的香港海域。

新公眾龕位的配售安排

4. 最近一次的大型龕位配售工作乃分階段進行，涉及在 2012 年落成的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和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部分分別提供的 43 710 個和 1 540 個新龕位。食環署按照既定的做法，以電腦抽籤方式把這些龕位配售給申請人。因應市民、殯儀業界、審計署和申訴專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對配售安排進行檢討，並諮詢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綠色殯葬及有關事宜工作小組和廉政公署("廉署")的意見。為提高工作效率之餘亦維持公平原則和透明度，政府當局建議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a) 繼續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新龕位，而特定申請組別會獲較大的抽籤比重，包括在先前配售工作中未能中籤的申請，以及安放多於一位先人骨灰的申請；及
- (b) 所有新龕位，不論其在同一龕牆的位置高低或座向，均由電腦隨機編配予中籤者，藉以加快配售過程。

¹ 在程序上，食環署或會在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及在沒有收到回覆的情況下再每三個月一次向獲配售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發出信件及電郵，並在有關骨灰龕牆上張貼告示，以及在報紙和食環署網頁刊登公告。

委員的關注事項

5. 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配售新公眾龕位建議實施的改善措施。下文綜述委員曾就此事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為公眾龕位設立使用期限的建議

6. 部分委員雖然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就日後配售的新公眾龕位訂立使用期限的大方向，但他們認為在暫定於 2018 年年底進行的下次配售龕位工作便實行新措施，時機尚未成熟。依這些委員之見，當局應考慮就新措施推行試驗計劃，以評估市民的接受程度。然而，另有一些委員憂慮到，該建議不但會引起廣泛公眾關注，更可能導致私營龕位需求大增和價格飆升，因為私營龕位在使用期限方面不設任何限制或條件。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有關措施前，應進行諮詢以收集市民的意見和了解其接受程度。

7.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充分使用現有的公眾龕位；另一方面，亦有市民和立法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新配售公眾龕位設立使用期限。在 2015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此方法的可行性，以改善公眾龕位的可持續供應。政府當局強調，建議安排容許後人透過為安放權續期而永久使用公眾龕位。

8. 有委員問及，若透過訂立有時限租契的方式配售新龕位，政府骨灰安置所龕位的收費為何(包括首 20 年骨灰安放期的收費，以及其後每續期 10 年的收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目前食環署配售予市民永久使用的標準壁龕和大型壁龕收費分別為 2,890 元及 3,690 元。若落實為公眾龕位設立使用期限的建議，便要修訂相關附屬法例，即《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規例》(第 132CJ 章)附表 6，以指明大小不同龕位各段安放期限的收費。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將會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9. 就委員有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一些後人已逐漸疏於打理的已配售公眾龕位設立使用期限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由於該等龕位在政府現時提出訂立龕位使用期限的建議之前已作配售，當局目前沒有計劃研究為已安放骨灰的龕位訂立使用期限，即使部分龕位或許已長時間沒有後人打理。

安放期限

10.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應在提交續期申請限期前，盡力聯絡獲配售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以確定他們是否有意為龕位續期。部分委員建議，食環署可透過電子方式或發出函件(譬如每兩年一次)提醒獲配售龕位人士或其代表租契的到期日。若食環署在嘗試多次後仍未能聯絡獲配售龕位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並要處置安放在龕位內的骨灰時，應妥為備存處置骨灰安排的紀錄。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食環署會盡力聯絡獲配售龕位人士或其代表，但他們亦有責任不時向食環署更新聯絡資料，並主動提交龕位續期申請。

11.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以更具彈性的方式處理龕位續期申請。委員詢問：(a)若政府當局未能聯絡獲配售龕位人士或有關代表，或他們拒絕與食環署跟進此事，先人的其他親友可否申請續期，即使他們並非申請表格上獲提名的代表；及(b)可否提名機構或社區組織為獲配售龕位人士或有關代表。政府當局表示，各界對處理龕位續期申請安排的建議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在制訂落實相關安排的建議時，會考慮各方提出的意見。

公眾龕位的配售安排

電腦抽籤

12. 多名委員關注到，在現時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公眾龕位的機制下，部分申請人可能輪候多時仍未獲編配龕位。依這些委員之見，雖然電腦抽籤或有助配售位置欠佳的龕位(例如近地面位置較低的數行龕位)，但在 2016 年對上一次大型配售工作中，所有龕位均成功配售，由此可知現時公眾龕位確實供不應求。因此，食環署按先到先得方式配售龕位會更為恰當。

13.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一直按公平、公開和不偏不倚的原則，把公眾龕位配售予有需要的合資格人士。從防貪、公平和高透明度的角度來看，目前以電腦抽籤配售公眾龕位的做法符合廉署先前提出的相關建議。政府當局建議應繼續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龕位，因為此舉更符合市民的實際需要，包括那些在較後時間離世的市民。由於本港的死亡人數在過去數十年穩步上升，加上公眾龕位近年供不應求，若按先到先得方式設立登記輪候制度，在較後時間離世的市民很可能無法獲編配公眾龕位。

14. 部分委員仍然認為，申請人應有權選擇龕位。有委員建議，食環署應以電腦為合資格申請人隨機編配先後次序號碼，然後按申請人的先後次序號碼邀請其選擇龕位。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為加快配售程序並提高效率，當局建議在日後所有配售工作中採取新的安排，給予中籤的申請人一個由電腦隨機抽選的公眾龕位，即向其配售該特定的龕位。申請人須決定是否接受該特定龕位。如決定接受，申請人則須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往辦理龕位配售手續。如申請人決定不接受該龕位，或沒有依期前往指定辦事處辦理手續，則會視作申請人放棄該龕位，而其申請亦會視作已處理完畢。這項安排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而且更易處理，因為申請人無須待前一位中籤者選定龕位後才選擇龕位。當局估計，與以往的安排相比，每個工作天可配售的龕位數目最少可增加 50%。

給予特定申請組別較大的抽籤比重

15. 部分委員表示，雖然支持當局建議給予特定申請組別較大抽籤比重的大方向，但認為當局亦應向曾多次抽籤但仍未獲配售龕位的申請人給予較大的抽籤比重。政府當局表示，在日後的龕位配售中給予之前未能中籤的申請者較大的抽籤比重，讓他們在其後的龕位配售中較當時首次提出的申請者有較大的中籤機會，是合理的做法。按政府當局的建議，申請人不論先前有多少次未能中籤的記錄，只會獲發多一張“抽籤紙”，這與因骨灰合葬而獲較大比重的原則一致。

最新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委員就配售新公眾龕位建議的安排所提意見的回應，以及諮詢區議會工作的進展。

相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3 日

新公眾龕位的配售安排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年2月13日 (項目 VII)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4月3日